

南通大学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安全用电管理规定

（2020年5月修订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安全用电管理工作，防止发生用电事故，保障学校财物和学生人身安全，配合学校节约型校园创建，结合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管理的实际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学生公寓（宿舍）是学生住宿、生活和学习的公共场所，更是人员密度极大的聚居地，涉及公共安全利益和学生生命财产安全，全体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意识，自觉学习和掌握用电知识，做到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。

第二条 全体学生应爱护用电设施，如发现电线损坏、裸露、漏电等现象，应及时报修。

第三条 任何学生不得在宿舍和宿舍公共区域内私自拆卸电源，不得私自安装灯头、增设供电设施和供电线路；不得拆卸供电设备等。

第四条 禁止使用假冒伪劣电器、无国家强制性3C安全认证标志和有故障的电器产品。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接触配电设施或者将照明灯头、电源接口移近易燃物（蚊帐、棉被、纸质物品等）使用。

第五条 禁止使用热得快、电饭锅、电磁炉、电热炉、电炒锅、电熨斗、微波炉、电热毯、电热杯、烘干机、电热

水器、电热水壶、电吹风、榨汁机以及其它可能导致超负荷用电、安全系数较低，以及与宿舍性能不相适应、妨碍用电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电器。

第六条 违章电器的处理，宿舍智能电力控系统会自动识别各种大功率电器（发热电器），并自动切断宿舍的电力供应。学生因使用违章电器造成宿舍停电的，须上交违规使用的电器，公寓（宿舍）管理人员做好相关记录并反馈到学院后，方可按规定恢复供电。

第七条 学生离开宿舍应及时关闭相应电源，不得在无人使用时让电器处于通电或待机状态，养成安全、节约用电的好习惯。

第八条 学生公寓区内的空调、洗衣机、饮水机、开水炉、烘干机等设备实行统一管理，由专业公司负责维护，禁止入住学生私自安放使用。

